

谈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方 启 蒙

14.3

江苏人民出版社

再 版 前 言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当前，认真学习和研究这一问题，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对于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澄清他们在这个问题上造成的混乱；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本小册子，初版于一九五九年。当时主要是为了宣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针对有些人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的错误认识，力求比较通俗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基本原理。最近，江苏人民出版社决定再版，建议我对原书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由于形势的发展，在修改时删去了一些具体材料，增加了有关价值形态和货币方面的基本知识，强调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利用价值规律，对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另外，在文字上也作了一些订正。由于自己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方启蒙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谈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方启蒙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1959年10月第1版

1978年11月第2版

197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书号：3100·193 定价：0.13元

目 录

一、商品及其同货币的关系	1
(一)什么是商品	1
商品是为了交换、为了出卖的劳动生产品	1
商品的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	2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决定的	5
(二)价值形态的发展和货币	9
价值形态在商品交换中的发展过程	9
货币的职能	12
二、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发展	15
(一)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	15
(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	17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简单商品生产	17
简单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 根本条件	19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	21
商品交换在不同社会反映了人们不同 的社会关系	22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24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保留商品生产	24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26
我国现阶段商品交换的状况·····	28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加快社会主义 建设速度·····	31
三、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	35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	35
(二)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36
价值规律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发生作用·····	36
价值规律对私有制商品经济起着调节 者的作用·····	38
(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41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41
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里的作用·····	43
价值规律在商品流通领域里的作用·····	46
四、运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49
(一)运用价值规律，合理规定价格·····	50
(二)运用价值规律，加强经济核算·····	55
(三)运用价值规律，促使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	56

一、商品及其同货币的关系

(一)什么是商品

商品是为了交换、为了出卖的劳动产品

商品和产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按照通常的说法，凡是经过人们劳动生产出来的

物品，都称之为产品，如工业产品、农业产品等等。其中为了交换，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生产者本身直接消费而生产的产品，才称为商品。

马克思说：“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①

恩格斯说：“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②

由此可见，商品本来是“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的产物。生产它的目的，是用以交换“别的产品”；为了“他人的消费”，它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进入社会的消费”。我国现在已经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5页。

不是“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了，但实践证明，仍然必须保持商品交换和发展商品生产。例如，我国现时农村人民公社所生产的各种农副产品中，有一部分是供给社员直接消费的，有一部分是出卖给国家或直接供应城镇居民消费的。前者，我们称它为自给性生产；后者就是商品性生产。这也就是说，一切商品都是经过人们劳动的产品，其中只有那种为了交换，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本身消费的产品才成其为商品。任何商品都是产品；但所有产品，不一定是商品。

商品的两种属性—— 使用价值和价值

任何商品都具有两种属性：第一，它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如粮食可以满足人们

吃饭的需要，棉布可以满足人们穿衣的需要，机器、煤炭可以满足人们在生产及生活中的需要。这种能够用来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需要的属性即有用性，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第二，它能够按一定比例同其它商品相交换。比如：用十斤粮食同三尺棉布相交换，三尺棉布就是十斤粮食的交换价值；反过来也可以说，十斤粮食是三尺棉布的交换价值。这两种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互交换，是因为它们之间具有能够进行比较的共同属性，这种共同属性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这就是商品的价值属性。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如果没有商品交换，那就无所谓价值了。因此，商品的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它不能只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也不能只有价值而无使用价值。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各不相同的，正因为这样，人们才有相互交换的必要。某种东西（如失效的药品）对别人对社会已经没有什么使

用价值，人们就不会去买它。因此，商品必须首先具有使用价值，没有使用价值，就不能成其为商品。但这是不是说，凡是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是商品呢？那也不是。空气、阳光，是非常有用的，谁也少不了它，但是它并不是劳动生产品，不具有价值的属性，因此，它也不能成其为商品。有些东西，既是劳动生产品，又有使用价值，如农民向地主交的实物地租，由于它是无偿地直接供地主享用的，没有经过交换，所以也不是商品。由此可见，对于商品来说，价值和使用价值是缺一不可的，只有既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的产品才是商品，这就是一切商品都具有的两重性。

有人也许要问，商品的使用价值，还能看得见、摸得着，而商品的价值，既看不到，又摸不着，为什么说它也是商品不可缺少的一种属性呢？

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不同形态、不同重量、不同体积和不同用途的商品，其所以能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交换，如十斤粮食能够交换三尺棉布，决不是根据它们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因为它们的用途各不相同，无法进行比较；那么，这两种商品在交换时所形成的比例，又是怎样确定的呢？马克思说：“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①这个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就是人们在生产十斤粮食或三尺棉布时所花费的劳动。粮食和棉布的形态、用途尽管各有不同，但无论粮食也好，棉布也好，无一不是人们劳动的产品。人们在分别生产这两种商品时，都花费了一定的劳动量，这一点是共同的。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就是一种商品能够同另一种商品进行比较、进行交换的共同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50页。

础。在这里，十斤粮食之所以换三尺棉布，就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即价值量是相等的，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对其它商品的交换来说，也无一不是这样。因此，虽然商品的价值看不见摸不着，但它是客观存在着的，而且它是商品最本质的属性。我们平常所说的“劳动创造价值”，不但是指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且主要是指创造了商品的价值。

那末，商品为什么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种属性呢？这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两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所决定的。所谓具体劳动，是指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下支出的劳动。比如：农民种粮食和工人纺织棉布，他们所用的工具和操作方法，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都是各不相同的。前者，需要使用犁耙、锄头、镰刀、拖拉机等农具，经过耕种、施肥、收割等一系列劳动，才能把粮食生产出来；后者，则需要纺织机械等工具，经过纺纱、织布、印染等劳动，才能把棉布生产出来。这种在具体形式上各不相同的劳动，就是具体劳动。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它体现着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所谓抽象劳动，就是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来看的人类一般劳动。如农民和工人的劳动，在具体形式上尽管各不相同，但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来看，它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不管生产粮食也好，纺织棉布也好，都花费了人的一定体力和脑力，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消耗，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的支出。这种人类一般劳动，就是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它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那末，能不能说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花费的两种截然分开的劳动，或两次劳动呢？不能这样说。生产商品的劳动只有一种，即人类的一般劳动，具体劳动

和抽象劳动只不过是同一种劳动的两个方面罢了。你总不能说农民生产粮食和工人在纺织棉布的过程中，有时支出的是具体劳动，有时支出的是抽象劳动。而只能说他们的劳动，既是具体劳动，同时也是抽象劳动。

对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两重性，马克思指出：“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①劳动的两重性反映了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为私人所占有，因而各个商品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私人决定的，劳动的成果也是私人支配的，所以，他们的劳动是私人的事情，是私人劳动。但是，由于社会分工，各个商品生产者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他们生产的商品，是为了同他人交换，出卖给他人，即供他人消费的，因而，他们的劳动又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社会劳动。可是，在这里，只有当他们生产的商品在市场上通过交换卖掉以后，就是说，他们的私人劳动被社会承认以后，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于是具体劳动也就转化为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反之，如果他们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卖不出去，没有人与之交换，那就意味着他们的私人劳动不被社会所承认，这样他们在生产商品时耗费的私人劳动，也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也就不能转化为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也就无法实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可说是决定商品生产者命运的矛盾。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形成商品价值的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都是人们体力和脑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的支出,它在质上是没有差别的,但在量上有差别。因此,我们考察商品的价值就要研究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劳动量(一小时、一天等等)的多少来决定的。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如果生产一件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愈多,这件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愈大。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的多少,又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

那末,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马克思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这里所说的“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是指当时某个生产部门大多数商品生产者所达到的技术条件。例如,某个生产部门,很多生产者使用机器,有些生产者使用手工劳动。如果大多数是用机器生产的,那么使用机器生产就是这个部门所达到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但是,同样使用机器生产,由于他们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不同,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劳动时间也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在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同样一双鞋,有的要花二小时,有的要四小时,有的要六小时。如果花四小时的人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是平均的,那么,四小时就是生产一双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为什么要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而不能由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呢?这是因为在同一时期,社会上有许多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同样的商品,他们的生产条件有好有坏,劳动态度有懒有勤,劳动熟练程度和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页。

度有高有低,生产一件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也就有多有少,很不一样。如果不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标准,而是以个别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时间作标准,那就有很多标准,实际上也就没有标准了。如果某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很差,劳动技能很低,在劳动中又比较懒惰,以致他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特别多,那末,社会上的人们是否会承认他的商品价值可以特别高呢?事实上,社会是不会承认他的商品的这种价值量的。例如上面所说的,在现有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做一双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四小时,如果有人以六小时的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个别价值去出卖,那么买者就不会要,谁愿意多花钱去买贵东西呢?买者决不会因为你多花了劳动时间来买你这双昂贵的鞋子。反之,如果这双鞋子是以二小时的个别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那末,卖者也不会因为少花了劳动时间就愿意低价出卖。因此,商品的价值量决不是由个别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只能由在社会现有的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但是,我们必须进一步了解: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简单劳动为标准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我们上面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仅仅是以一种商品为样品进行分析的。事实上,社会上的商品有成千上万种,生产这许多种商品的劳动,其复杂程度也是很不相同的。所以,我们必须区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所谓简单劳动,是指简单劳动力的支出,是任何一个有劳动能力的普通劳动者都能胜任的,如掘土、砍柴等等。所谓复杂劳动,是指需要经过专门学习和训练的劳动,它包含着比较多的知识和技巧的运用,如制造机器和装配精密仪器等等。在同一时间内,复杂劳动能比简单劳动创

造更多的价值。因为复杂劳动所创造的商品价值，还包含劳动者在学习时花费的一部分劳动。所以，当复杂劳动所创造的商品和简单劳动所创造的商品相交换时，要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即把复杂劳动看作是倍加的简单劳动。马克思说：“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①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过程，是通过市场竞争，并经过无数次的交换，才能自然地形成这两者之间的适当比例。

在以简单劳动为标准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既包括了活劳动，又包括了物化劳动。活劳动是指人们有目的地从事某种商品生产所直接花费的劳动。物化劳动是指生产该种商品所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的消耗，如原材料、燃料消耗以及机器、厂房折旧等等。这些生产资料也是人们过去所已经花费了的活劳动的物的体现，所以叫物化劳动。人们生产某种商品，一方面直接地用自己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另一方面，也同时把必要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该种商品中去。例如：一包棉纱在生产上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既包含纺纱工人直接生产时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活劳动），也包含这一包棉纱所必须消耗的棉花、机器等生产资料生产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物化劳动），也就是说，生产这包棉纱所消耗的棉花、机器等生产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棉纱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所转移的生产资料（包括棉花、机器等）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增加自己的量。

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改变而改变。劳动生产率愈高，生产单位产品所费的劳动时间愈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8页。

少,商品的价值也就愈低。劳动生产率愈低,生产单位产品所费的劳动时间愈多,商品的价值也就愈高。商品的价值量和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成正比例,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例如:一个工人原来花十小时劳动生产一匹布,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十小时可以生产二匹布,每匹布只要花费五小时,这样,一匹布的价值也就从十小时减少为五小时的劳动了。

(二)价值形态的发展和货币

价值形态在商品交换中的发展过程

商品的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体现了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因为,任

何一个商品的价值,不能通过商品自身表现出来,只能通过商品的交换,在别人所生产的商品上得到表现。商品的交换价值,即价值形态的发展,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它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简单的,即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和一般的价值形态,最后发展为货币形态。我们现在的商品交换,都是通过货币来进行的,货币成了一切商品的共同的价值形态。为什么货币能够同一切商品进行交换?货币是怎么产生的?它的本质是什么?要了解这个问题,必须简要地回溯一下价值形态在商品交换中是怎样逐步发展的。

在原始公社后期,商品交换开始萌芽,人们偶然地把多余的物品拿出来相互交换,以物易物。在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例如十斤粮食等于一把锄头。这种价值形态就叫做简单的即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

形态。在这个等式中的两种商品，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粮食的价值在交换过程中通过锄头得到了相对的表现，这叫做相对价值形态。十斤粮食的价值值多少呢？值一把锄头，在这里如果没有锄头，粮食的价值就无法表现出来，人们总不能说十斤粮食的价值就是十斤粮食。它只能通过锄头的自然属性——使用价值，使自己具有价值形态。那末锄头呢？大家知道锄头本身也是有价值的，它的价值又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毫无疑问，它也不能用自身表示自己，它只是作为粮食的等价物表现自己的价值，因此，我们叫它等价形态。这时，锄头的使用价值已作为价值出现，生产锄头的具体劳动已经转化为抽象劳动，商品生产者生产锄头的私人劳动已经转化为社会劳动。由此可见，这种简单的价值形态，实际上很不简单，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① 但是，在这里由于一种商品的价值还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它还没有充分表现出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性质，因此简单价值形态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态。

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畜牧部落同农业部落需要互相交换他们自己所缺少的产品，交换逐渐扩大和发展了。一种商品能和其它多种不同商品进行交换，这就形成了扩大的价值形态。例如：在农业部落中，人们经常用他们的主要产品粮食交换其它各种商品。假设：十斤粮食，不仅等于一把锄头，而且等于一头小羊，等于四只小鸡，等于二十只鸡蛋等等。到了这个时候，粮食的价值，就已经不是偶然地个别地表现在一把锄头上，而是扩大到其它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2页。

种商品身上了。作为等价物的商品，已经不是一种商品，而是许多种不同的商品。正由于有许多商品都可以成为粮食的等价形态，粮食的价值便真正表现为没有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了。但是，这种以物易物的扩大的价值形态，在社会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交换在生产和生活中变得更加不可缺少时，就明显地暴露出了它的缺点。比如有小羊的人，希望用小羊交换粮食；而有粮食的人不需要小羊，却需要锄头；而有锄头的，既不需要小羊，也不需要粮食，却需要鸡蛋。如果有鸡蛋的人需要小羊，那么，有小羊的人，才有可能用小羊换鸡蛋，用鸡蛋换锄头，然后再用锄头换取粮食。如果有鸡蛋的人也不需要小羊，那么有小羊的人就遇到了困难，甚至就换不到粮食，也就无法实现小羊的价值。这种情况表明，扩大的价值形态，显然不适应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了。

在扩大的价值形态中，一个商品既然可以和其它多种商品相交换，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多种商品上，那么，其它的商品也就可以反过来，把它的价值都表现在这一种商品上。这样，随着交换的发展，各种商品都惯于同某一种商品相交换，各种商品的价值，都在这一种商品上获得表现。这种价值形态，就是一般的价值形态。就上述所作的假设来说，即一把锄头、一头小羊、四只小鸡、二十只鸡蛋等等都等于十斤粮食。在这里，只有粮食作为交换价值，用它来表现锄头、小羊、小鸡、鸡蛋等等的价值，而使它本身成为一般等价物。这样，每个生产者只要首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粮食，使自己的劳动取得社会的承认，然后用粮食去换取他所需要的其它商品。

但是，在一般的价值形态时期，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某种商品，仍然是很不固定的。例如，在有些地方习惯地以粮食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在另一些地方，就习惯地用羊作为一般等价

物。用粮食作等价物，虽然不便携带，还可以分斤两计算成交，而用羊作为等价物就不便分割成交了。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① 商品的交换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要求把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这种商品需要便于携带，有利于交换，到了这个时候，就产生了货币价值形态。后来，贵金属逐渐成为占优势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先是按贵金属的重量进行交换，以后发展为铸币。货币价值形态和一般价值形态在本质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只是以货币作为固定的一般等价物以后，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就方便多了。但是，商品交换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被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掩盖了起来。

货币的职能

货币本来也是商品。货币和其它商品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后来经过人们公认的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马克思说：“既然其他一切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来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②

在交换发展过程中，贝壳、布帛、金属等商品都曾作过货币材料。后来，货币材料才固定在贵金属（金和银）上面。因为金和银质地均匀，可以分割和保存，而且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这些自然属性，最适宜于作货币材料。金和银作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8页。